

#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通知）

舟组综〔2016〕6号



## 关于修订《舟山市市管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新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新修订的《舟山市市管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印发

# 舟山市市管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培养造就一支新区建设事业需要的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结合本市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分类

**（一）干部考核。**市委管理的县（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简称市管干部，下同）适用本办法。要求纳入管理的垂直管理部门、双重管理单位的县（处）级干部也适用本办法。病事假超过6个月，退休前1年，新提任、纳入市管干部考核不足半年，或有抽调参加重点工程项目等经认定的其他情况，可不列入当年考核。

**（二）班子考核。**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考核所在单位市管干部人均学分、全员培训计划与落实、培训项目完成与干部参训情况。

## 二、学分构成

学分主要由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中心组学习、在职自学、附加得分等构成，总分100分，附加分20分。

**（一）脱产培训，满分40分。**参加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按量化考核办法赋分；参加县（区）及以上组织部门组织或选调或备案的，及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其他各类培训班（不包括工作会议、工作研讨、读书会等），考核成绩合格的

每天均可获 4 分。经市委组织部选调参加省及省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超过一个月的培训班及其他长期培训，该项直接记作满分。

**（二）网络培训，满分 25 分。**“无限舟山 - 干部学习 APP”、“新区干部学习在线”分别按每学时 0.8 分和 0.5 分计算，参加本系统上级网络学习时数合格的，经认定最多可计 5 分。

**（三）中心组学习，满分 15 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要求报送，并组织落实的，发言的成员每次 4 分，不发言的成员每次 2 分，参加上级中心组学习的相同计分。提交年度干部理论学习“指定书目”心得体会的，每篇可获 1 分，每本书仅限 1 篇。以党委（党组）中心组署名在市级以上出版物（含内刊）发表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的，每位成员各另加 3 分。

**（四）在职自学，满分 20 分。**参加网络考试合格的每次可获 2 分，参加组织、宣传部门举办或备案的双休日课堂、专题讲座、论坛等各类学习活动，每半天可获 3 分。针对新区重点工作组织的市外专题调研考察活动，经备案并上报调研报告合格的，每人次可获 6 分。自学理论业务书籍，提交针对性的学习心得文章或摘抄记录的，每篇可获 3 分。

**（五）附加得分，满分 20 分。**经批准参加社会化培训取得相应毕业证书的，取得岗位资格证书的，为列入县（区）级以上组织部门审批备案的培训班次、干部教育论坛或下基层宣讲授课的，公开出版著作的，可酌情加分。

### 三、结果及运用

#### （一）干部考核

1、**分值计算**。年度学分满分为 100 分，五项得分相加为年度得分，超出 100 分的学分不再计算。新提任、纳入市管干部考核的，自其任职的下个月起按每月 8 分计总分考核。

2、**考核等级**。学分每年考核一次，考核评价分为 4 个等级，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60 - 70 分为合格，按合格以上的 10%比例在 90 分以上人员中确定优秀，其余为良好。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学分的，当年学分记为不合格。

3、**结果运用**。学分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单位“一把手”和本人，作为干部年度述学、评学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存入干部教育培训档案，载入任免审批表，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优秀等级、学用结合好的干部择优确定为“学习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合格等级不得评选党建类先进个人，不合格等级年度考核不得评优，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约谈。

## （二）班子考核

1、**分值计算**。班子学分考核以该单位市管干部人均学分为基准，结合单位的全员培训计划与落实、培训项目完成与干部参训表现等情况予以赋分。人均学分即市管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学分之和与应考人数之商。

若有参训人员无故未完成指定学习任务或被退学处理、无故不参加组织选调 2 人次以上，无故不组织全员培训、不完成相关培训计划等违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规定情形的，班子不得评优，情节严重的定为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考核等级。**班子学分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6-89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提供作为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班子学分考核优秀、学用结合好的单位择优评定为“学习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合格等级不得评选党建类先进集体，不合格等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优，连续2年不合格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进行约谈。

#### **四、其他事项**

**（一）审批备案。**市委组织部按《舟山市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舟组综〔2015〕59号）对干部参加各种培训进行统一管理，新区（市）属各党委（党组）举办市管干部、科级干部、非本单位干部参加的培训班计划，必须取得培训班审批编号。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或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各县（区）、各单位举办的各类专题讲座（论坛）等学习活动需纳入学分管理的，事前应经市委组织部认可或批准。

**（二）申报录入。**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学习管理员，负责本县（区）、本部门干部各类培训的协调和学分的申报录入管理工作。本市组织选调的脱产培训由举办单位申报，网络培训由网站生成，其他项目均由所在单位申报。各单位学习管理员进行网上申报学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文件、课程安排、签到记录、新闻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国培训

凭护照与主办单位证明，市级以上（含厅级）培训凭课程安排、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证明，自学自修凭相关证书或文件，理论研究凭发表信息或获奖证书。

**（三）考核时间。**学分年度考核计算截止时间为每年11月30日，即考核周期为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各单位和干部本人可在考核时对学分情况进行补充登记，对其他可以获得学分的情况进行申报和说明，中心组学习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给分。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各单位党委（党组）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干部管理权限内的相应管理制度。原《舟山市市管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管理办法》（舟组综〔2014〕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明细表

附件：

## 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明细表

| 考 核 项 目           |  | 分值计算           |
|-------------------|--|----------------|
| 脱产<br>培训<br>40分   | 参加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                                 | 按考核办法赋分        |
|                   | 参加县（区）及以上组织部门组织或选调或备案的，及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其他各类培训班 | 每天4分           |
|                   | 经选调参加一个月以上长期培训                               | 本项满分           |
| 网络<br>培训<br>25分   | “无限舟山—干部学习APP”学习                             | 每学时0.8分        |
|                   | “新区干部学习在线”学习                                 | 每学时0.5分        |
|                   | 参加本系统上级网络学习的时数合格的                            | 最多计5分          |
| 中心组<br>学 习<br>15分 |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按要求报送，并组织落实                     | 发言每次4分，不发言每次2分 |
|                   | 提交年度干部理论学习“指定书目”心得体会，每本书仅限1篇                 | 每篇1分           |
|                   | 以党委（党组）中心组署名在市级以上出版物（含内刊）发表理论文章、调研报告         | 每位3分           |
| 在职<br>自学<br>20分   | 参加网络考试合格                                     | 每次2分           |
|                   | 参加组织、宣传部门举办或备案的双休日课堂、专题讲座、论坛等各类学习活动          | 每半天3分          |
|                   | 针对新区重点工作组织的市外专题调研考察活动，经备案并上报调研报告合格           | 每人次6分          |
|                   | 自学理论业务书籍，提交针对性的学习心得文章或摘抄记录                   | 每篇3分           |
| 附加<br>得分<br>20分   | 经批准参加社会化培训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公开出版著作           | 酌情加分           |
|                   | 为列入县（区）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审批备案的培训班次、干部教育论坛或下基层宣讲授课      |                |